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长政发〔2021〕2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已于3月15日经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济南市长清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济南市粮食流通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我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会同区财政部门拟订全区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并对地方储备粮的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五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我区地方储备粮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第六条 区财政局根据国家储备粮同期补贴标准负责安排区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和价差等财政补贴，及时拨付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并负责地方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负责安

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时，均有权向区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区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第二章 收 购

第九条 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共同下达。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将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

第十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新粮。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共同核定的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二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

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其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原则上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粮食仓储企业，特殊情况经区发展改革局批准，区政府同意，也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粮食仓储企业代储。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 and 方案，

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按照粮情检查制度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确保储粮安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 （二）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 （三）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 （六）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发展改革局。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一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区政府批复的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检测地方储备粮的品质。经鉴定不宜储存的，应当及时轮换。

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区发展改革局批准。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将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制定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动用预警机制。应急预案日常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负

责。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并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区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省、市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下达动用下级政府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的命令，经区政府批准可以动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区发展改革局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发展改革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地方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

（二）对地方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地方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又不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发展改革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

（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

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区发展改革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处分；造成地方储备粮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济南市长清区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印发